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 9.5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对《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事项具备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姓名：_____（邢乐成）

签字时间：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姓名：_____（蒋灵）

签字时间：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姓名：_____（李奇凤）

签字时间：